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GAN

龍光集團

Logan Group Company Limited

龍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0)

(1) 延遲刊發經審核業績

(2) 刊發未經審核業績

本公告乃龍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1) 延遲刊發經審核業績

本公司已獲其核數師告知，將需要額外時間完成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審核，原因為審核過程受到香港三月份最新一波COVID-19疫情爆發以及深圳市近期疫情的影響，導致審核工作以及獲取若干外部函證的工作受到延誤。

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本公司估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

根據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公告，董事會會議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舉行。董事會會議將如期舉行，並預計於審核過程完成後將召開進一步董事會會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2) 刊發未經審核業績

為確保本公司股份交易不受到干擾，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業績。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業績將載有足以讓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的所有重大資料。

承董事會命
龍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紀海鵬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紀海鵬先生、賴卓斌先生、肖旭先生及鍾輝紅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紀凱婷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廖家瑩女士及蔡穗聲先生。